

本校教師評鑑辦法-醫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（全院教師適用）

【廢止】

106年10月26日 醫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1月09日 醫學院第1063100400號簽呈經首長核定

108年03月28日 醫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05月16日 醫學院第1083100169號簽呈經首長核定

109年06月18日 醫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

項次	學年度	
1.參與 PBL 教學者	Block 主負責教師	5 分/block
	Block 協同負責教師	3 分/學年
	編寫 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	4 分/個案
	參加 PBL 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	2 分/個案
	完整參與一個 PBL 教案的帶組 tutor	1 分/個案
2.參與 TBL 教學者	編寫 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	4 分/個案
	參加 TBL 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	2 分/個案
	擔任 TBL 授課教師	1 分/個案
3.參與學系、所或學院特色教學發展者	參與學院特色發展專案企劃	撰寫申請案：3 分/案
		通過審核案：5 分/案
	參與撰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	3 分/年
	指導學生爭取專題研究計畫	撰寫申請案：2 分/案 通過審核案：3 分/案 (校內計畫計分 x1，校外具 審查機制之機構計畫計分 x2)
	規劃完成國際學者協同教學	6 分/案
	規劃學生產業完成實習及參訪	國內案：3 分/案
海外案：5 分/案		
4.參與特殊教學	使用經認證之 IRS 或 app 互動式教學	1 分/ 每 2 次(累計最多 5 分)
	負責指導學生訪視大體老師家屬,與上課的感言集冊出版	2 分/學期
	學生獲獎歸諸於老師之教學	校內獎項：1 分/項 國內獎項：3 分/項 國際獎項：5 分/項
	編寫 OSCE/ Clinical Skills (包含擬真醫學教育) / EPA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	4 分/個案
	參加 OSCE/ Clinical Skills (包含擬真醫學教育) / EPA 教案審查或討論修改者	2 分/個案

項次	學年度	
	擔任 OSCE/ Clinical Skills (包含擬真醫學教育/ <u>EPA</u> 授課教師	1 分/個案
	出席 OSCE/Clinical Skills/ <u>EPA</u> 實際演練評估者	1 分/案
5. 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(不合同學年度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)	10 分/學年	